

欽定戸部則例

第 兩

74
6643
35



74
6643
35

欽定戶部則例卷七十三



廩祿一

宗室勲戚官俸

滿漢襲廕官俸

中外交職官俸

中外武職官俸

恩加文職雙俸

額外官員領俸

署任官員領俸

同治十三年校刊

戶部則例卷七十三 廩祿

目錄

<99-1232>

駐防官員領俸

分發武職領俸

離任武職領俸

東三省官員俸

丁憂當差官俸

察哈爾官員俸

丁憂官員俸廉

原品致仕官俸

欽定戶部則例卷七十三

廩祿一

宗室 勳戚官俸

一親王歲支俸銀壹萬兩米伍千石 世子歲

支俸銀陸千兩米參千石 郡王歲支俸銀

伍千兩米貳千伍百石 長子歲支俸銀參

千兩米壹千伍百石 貝勒歲支俸銀貳千

伍百兩米壹千貳百伍拾石 貝子歲支俸

銀壹千參百兩米陸百伍拾石 鎮國公歲

支俸銀柒百兩米叁百伍拾石 輔國公歲

支俸銀伍百兩米貳百伍拾石 一等鎮國

將軍歲支俸銀肆百壹拾兩米貳百伍石

二等鎮國將軍歲支俸銀叁百捌拾伍兩米

壹百玖拾貳石伍斗 三等鎮國將軍歲支

俸銀叁百陸拾兩米壹百捌拾石 一等輔

國將軍兼一雲騎尉歲支俸銀叁百叁拾伍

兩米壹百陸拾柒石伍斗 一等輔國將軍

歲支俸銀叁百壹拾兩米壹百伍拾伍石

一等輔國將軍歲支俸銀貳百捌拾伍兩米

壹百肆拾貳石伍斗 三等輔國將軍歲支

俸銀貳百陸拾兩米壹百叁拾石 一等奉

國將軍兼一雲騎尉歲支俸銀貳百叁拾伍

兩米壹百壹拾柒石伍斗 一等奉國將軍

歲支俸銀貳百壹拾兩米壹百伍石 二等

奉國將軍歲支俸銀壹百捌拾伍兩米玖拾

貳石伍斗 三等奉國將軍歲支俸銀壹百

陸拾兩米捌拾石 奉恩將軍兼一雲騎尉

同治三年校刊

戶部則例卷之三 廩祿

歲支俸銀壹百叁拾伍兩米陸拾柒石伍斗
奉恩將軍歲支俸銀壹百拾兩米伍拾伍
石

一在京居住固倫公主歲支俸銀肆百兩米貳
百石額駙歲支俸銀叁百兩米壹百伍拾石
和碩公主歲支俸銀叁百兩米壹百伍拾
石額駙歲支俸銀貳百伍拾兩米壹百貳拾
柒石伍斗

一在京居住近派王公之女郡主歲支俸銀壹

百陸拾兩米捌拾石額駙歲支俸銀壹百兩

米伍拾石 縣主歲支俸銀壹百壹拾兩米

伍拾伍石額駙歲支俸銀陸拾兩米叁拾石

郡君歲支俸銀陸拾兩米叁拾石額駙歲

支俸銀伍拾兩米貳拾伍石 縣君歲支俸

銀伍拾兩米貳拾伍石額駙歲支俸銀肆拾

兩米貳拾石 鄉君歲支俸銀肆拾兩米貳

拾石 六品格格歲支俸銀叁拾兩米拾伍

石 如輩次疎遠王公之女照品級封為格格
額駙虛銜不准支給俸祿等項無品級格

格亦無應
得分例

一下嫁外藩固倫公主歲支俸銀壹千兩緞叁

拾正額駙歲支俸銀叁百兩緞拾正 和碩

公主歲支俸銀肆百兩緞壹拾伍正額駙歲

支俸銀貳百伍拾伍兩緞玖正 如下嫁外藩
在京居住者

即照下嫁京城八旗之例支給其有下嫁京
城或在京居住奉 旨照居住游牧外藩

例賞給者
不在此例

一下嫁外藩之郡主歲支俸銀壹百陸拾兩緞

拾貳正額駙歲支俸銀壹百兩緞捌正 縣

主歲支俸銀壹百壹拾兩緞拾正額駙歲支

俸銀陸拾兩緞陸正 郡君歲支俸銀陸拾

兩緞捌正額駙歲支俸銀伍拾兩緞伍正

縣君歲支俸銀伍拾兩緞陸正額駙歲支俸

銀肆拾兩緞肆正 鄉君歲支俸銀肆拾兩

緞伍正 六品格格格歲支俸銀叁拾兩緞叁

正 如額駙內有兼職任者仍從多支食其有
蒙 恩照宗室王公酌給俸米者不在

此例

一年未及歲尙未襲職之宗室王貝勒貝子公

之嫡子等俱按其承襲職分內應得俸祿米石減半支給

一出師軍營宗室八旗人員陞補外任未能卽赴新任者准家屬呈請將俸銀暫行留京支領俟赴新任後仍由本任關支

一宗室王公之額駙補放外任照八旗世職外補文武職官之例將外任應得俸銀數目行文任所支領餘贖額駙俸銀准其留京關支一額駙緣事革退其格格俸銀俸米一併停支

一閒散宗室覺羅遇有補放職任官在大檔過部後未經開放以前准其趕領新任俸祿其應得錢糧按補官日照數裁扣如已經入檔支食仍令送部交納

一宗室佐領缺出由宗人府於該旗四品以上宗室官員內揀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仍食原俸兼原任行走如四品以上官員內不得其人於五品宗室官員內揀選補放給與四品虛銜頂戴者亦仍食原俸

盛京宗室營彈壓官員無論棄瑕錄用及該處正副族學長內補放者均准支食雙俸並給鹽菜銀兩

一宗室世職章京因不能當差革退而伊子年已及歲又能當差者准其承襲如伊子年未及歲者暫停承襲俟及歲時再行奏請其未經承襲以前不准支給俸祿

一已經奉

旨授爲額駙其應得俸祿均照八旗世職官承襲支俸之例辦理

滿漢襲膺官俸

一八旗世職一等公歲支俸銀柒百兩米叁百伍拾石 二等公歲支俸銀陸百捌拾伍兩米叁百肆拾貳石伍斗 三等公歲支俸銀陸百陸拾兩米叁百叁拾石 一等侯又一雲騎尉歲支俸銀陸百叁拾伍兩米叁百壹拾柒石伍斗 一等侯歲支俸銀陸百壹拾兩米叁百伍石 二等侯歲支俸銀伍百捌拾伍兩米貳百玖拾貳石伍斗 三等侯歲

同治三年校刊

戶部則例卷七十三

廩祿

七

支俸銀伍百陸拾兩米貳百捌拾石 一等
 伯又一雲騎尉歲支俸銀伍百參拾伍兩米
 貳百陸拾柒石伍斗 一等伯歲支俸銀伍
 百壹拾兩米貳百伍拾伍石 二等伯歲支
 俸銀肆百捌拾伍兩米貳百肆拾貳石伍斗
 三等伯歲支俸銀肆百陸拾兩米貳百參
 拾石 一等子又一雲騎尉歲支俸銀肆百
 參拾伍兩米貳百壹拾柒石伍斗 一等子
 歲支俸銀肆百壹拾兩米貳百伍石 二等

子歲支俸銀參百捌拾伍兩米壹百玖拾貳
 石伍斗 三等子歲支俸銀參百陸拾兩米
 壹百捌拾石 一等男又一雲騎尉歲支俸
 銀參百參拾伍兩米壹百陸拾柒石伍斗
 一等男歲支俸銀參百壹拾兩米壹百伍拾
 伍石 二等男歲支俸銀貳百捌拾伍兩米
 壹百肆拾貳石伍斗 三等男歲支俸銀貳
 百陸拾兩米壹百參拾石 一等輕車都尉
 又一雲騎尉歲支俸銀貳百參拾伍兩米壹

同治十三年校刊

戶部則例卷之三 廩祿

百拾柒石伍斗 一等輕車都尉歲支俸銀
貳百壹拾兩米壹百伍石 二等輕車都尉
歲支俸銀壹百捌拾伍兩米玖拾貳石伍斗
三等輕車都尉歲支俸銀壹百陸拾兩米
捌拾石 騎都尉又一雲騎尉歲支俸銀壹
百叁拾伍兩米陸拾柒石伍斗 騎都尉歲
支俸銀壹百壹拾兩米伍拾伍石 雲騎尉
歲支俸銀捌拾伍兩米肆拾貳石伍斗 恩
騎尉歲支俸銀肆拾伍兩歲支米貳拾貳石

伍斗

一職任官員於俸檔過部後承襲世職例不能
兼職任應行開缺者祇准補領世職俸銀其
職任

恩正各俸全行扣除

一八旗職任兼世職官員告休

賞給全俸半俸者其所兼世職毋庸另襲如兼世管
佐領者仍照例承襲若係伊子承襲毋庸另
給俸若係兄弟之子承襲聲明緣由請

同治十二年校刊

三都制列卷七十三 廩祿

九

旨遵行

一世職因無嗣襲給族人者令該叅佐領族長將世職原俸於承襲官名下劃出三分之一養贍故官節婦若世職佐領輪替承襲者其俸祿無庸議分

一世職官承襲支俸以奉

旨准襲之日起扣算入檔按季支領若承襲在春秋俸檔過部以後正月七月三十日以前不論有無原俸原餉俱准趕領該季新俸係職任

官兼襲原俸較多者仍准照支原俸

一絕嗣世職由族人降等承襲至雲騎尉無等可降仍舊承襲者照所襲給與半俸銀米未及歲未上衙門亦不再減

一發標學習期滿保送隨營候補之漢世職有弓馬生疏營伍未諳並無行止卑劣別項劣蹟經督撫劾叅者革去隨營候補仍留世職准其支食半俸

道光十八年兵部奏准

一直省發標學習世職人員內有各部勤休及

緣事斥革俱以督撫衙門出谷之日任支當
差全俸病故者即以病其離營以後開缺以
故之日任支前仍留世職之半俸有未支者統限一年期
內呈請找領逾限概不往支以示限制

一八旗文武官廕生奉

旨指用旗員及軍功廕襲七品八品監生及歲後統

十八歲為及歲准其隨旗當差者按品給俸所廕係

閒散監生不准當差者不在此例廕生分部

部院官俸例

一凡

恩詔廕生情願改就武職奉

旨發標學習試用人員以到標之日起各按應補職

官給與半俸不給薪銀

一左右兩翼官學肄業之世職官及歲時照例

起支全俸值肄業三年期滿考列三等留學

教習者改給半俸

一世職外任旗員丁憂回旗派有差使行走者

仍支世職全俸守制不當差者祇給世職半

同治十三年校刊

刑部則例卷七十三 廩祿

七

俸

一棄瑕錄用自備資斧派往新疆辦事之侍衛等官仍留本身世職者准支所留世職半俸
一直省難廕世職人員遇有丁憂及呈告終養者准其支食半俸

一雲騎尉及恩騎尉世職學習年滿赴京引

見期內應得俸銀准其全支

一承襲陣亡漢世職人員如因奉派出征未及驗看發標者准支世職全俸在於建曠項下

動給

一文武生員兼襲一二三等輕車都尉騎都尉准其應試支食世職全俸其捐貢捐監不准兼襲亦不准將世職改作生員應試

一凡世職病假過六箇月卽停支原職俸祿痊日具呈該管都統隨旗當差自當差日起覈明入檔按季支俸

一八旗世職佐領等官未及歲世職以十八歲為及歲未上衙門當差給半俸及歲當差給

同治十三年校刊

五部則例卷七十三

廩祿

左

全俸未及歲而已當差准給全俸其佐領世職兼襲年及十六歲已經當差人員覈其佐領全俸較世職半俸或相等或差多或更多於世職全俸較准照佐領俸額全數起支若佐領全俸較少於世職半俸仍給世職半俸及十八歲另給世職全俸凡世職別兼文武職任其正俸總照最多之數從一支食

一駐防世職官及歲當差者給全俸及歲不當差者給半俸未及歲者給半俸之半

一承襲陣亡漢世職人員令該督撫查明如年已十八歲送部引

見准其承襲發標學習未經得任及情願効力雖非奉

旨命往者均准食世職全俸其年未及歲者令該督撫先將宗圖冊結查覈具題請襲奉

旨准其承襲後給與半俸俟及歲時再行送部引見照旗員之例分別辦理

一年幼隨任世職停支原食半俸回旗後報明

部旗照舊起支

一世職發標學習期滿引

見奉

旨著留部用之員其應支世職俸銀自奉

旨留部用之日起給予半俸俟得缺任事之日再行
支給全俸

一漢世職兼任別省計其新任應得俸銀數目
隨任關支餘贍世職俸銀准留籍由家屬支
領若不敷養贍准將世職全俸留於原籍養

贍家屬仍於任所扣缺造報查覈

一世職外補人員應領留京世職餘俸銀兩在
京實在無人承領者無庸存儲旗庫統令按
季入檔聲明扣存部庫俟該員陞轉來京或
遇便人赴京由該旗出具名領赴部給領

一八旗世職外補文武職官計其外任應得俸
銀數目行文任所支領餘贍世職俸銀俸米
俱准留京關支若世職俸與外任俸相等或
外任俸浮於世職之俸者俸銀俱歸任所支

領俸米留京關支外任內有應支米石者亦
一例辦理世職駐防外省願將世職餘俸統
由駐防任所支領者仍聽凡不兼世職補放
外任之員其俸銀統歸外任支領不得援例
請留

一 世職外補文武職官有世職餘俸留京者如
外補在關俸以前其應除外俸卽於本季京
俸內扣除若外補在關俸以後將該員已支
世職半年俸數行知任所令任所於下季起

再行接支其在京俸檔亦於下季起按數扣
除外俸係分發各省委用者世職額俸仍由
京關支行文該省於該員得缺委署之後將
得缺委署各月日並任所歲支俸數逐一報
部聽部於在京世職俸內按季覈扣

一 由軍營賞給世職之打牲索倫達呼爾人員
留京補用者照京員給俸其仍回該處人員
照該處職任官例給半俸有蒙賞世職後本
身旋故給伊子弟承襲者亦一體給半俸所

賞半俸祇給初次受職之人至二次襲職時
卽行停俸若伊子孫得補該處職任官仍照
職任例給俸

一東三省世職官

打牲索倫達呼爾世職官俸仍照前條行及歲當

差者給全俸及歲不當差給半俸未及歲者
給半俸之半

一出征打仗受傷續經傷發亡故一二品大員

廕子弟一人以六品官用三品以下官弁受

頭二等傷者廕子弟一人以七品官用三等

傷者廕子弟一人以八品官用均按品食俸

服滿後該督撫就近留於本省學習期滿照

原廕品級酌量以千總把總等官補用其年

未及歲者給與半俸俟隨營學習時再行按

品支食全俸

一世職人員年未及歲准食半俸及歲後投驗

發標學習者俟題准收標起支全俸之日住

支半俸如驗看時實因膂力未充發回原籍

者准食半俸仍俟膂力充壯題准收標起支

全俸之日住支半俸儻及歲後自行稽遲並
不投驗即於及歲之歲首起住支半俸俟投
驗收標之日起支全俸

一滿漢難廕世職人員遇有因病告假扣滿六
箇月以後尙未當差者照陣亡漢世職承襲
未經當差之例支食半俸其告病假未滿六
箇月及病痊當差之日均准支食全俸如係
素有
舊疾不能騎射告病開缺或值軍政查閱營
伍之時因病告休即自呈告之日起改給半
俸毋庸扣算
凡遇丁憂給假回籍治喪飭令
六箇月限期

依限回營照告病給假限期在六箇月以內
准食全俸如六箇月以外尙未到營當差准
其支食半俸俟銷假當差之日起支全俸至
別項世職漢員照滿員定例詳見世職病
假停俸條
告病六箇月後即行停止原俸俟病痊當差
再行起支

一難廕八品監生如年未及歲准食無乾馬餉
至收標學習之日糧餉馬乾一併支給凡遇
告病告假等事照難廕世職人員呈告病假

戶部具例卷三
及丁憂給假分別食俸定例在六箇月以內者仍食有乾馬餉如扣滿六箇月尙未當差者支食無乾馬餉俟病痊當差餉乾一併支給

熱河額魯特承襲世職人員年未及歲者照依在京八旗年未及歲世職人員之例減等給與半俸

一世職兼任人員

京察休致奏明仍留本身世職者准其支食世職

俸祿

一世職兼外任文武人員奉

旨來京及因親老呈請終養並在任丁憂者自離任後至到京以前准支世職全俸仍由旗入冊停領俟查明離任日期及前任內有無降罰案件再行分別扣支回旗後當差者准支全俸不當差者不准支給丁憂人員回旗後百日服滿當差者准支全俸守制不當差者支

給半俸

一各省駐防廕生入於官員內一體差操者按品支給俸銀俸米馬乾銀兩

一承襲雲騎尉恩騎尉世職年未及歲支食半俸及歲後尙未入營學習復經中式文生改請兼襲者仍支世職半俸

一凡雲騎尉恩騎尉世職由捐貢捐監廕監承襲呈請考試並以世職頂戴應試與改作文武生員應試後經中式舉人進士者概不隸

食俸其年老不堪發標學習情願頂戴榮身者亦不在食俸如本係文武生員舉人進士暨現任候補候選官員兼襲者均給與世職全俸

一漢世職因病回籍病痊後進京

陛見欽奉

諭旨回籍候旨者自奉

旨之日起給與世職半俸

一承襲世職年已及歲未諳弓馬不願發標學

習者毋庸給俸

一世職人員年已及歲患病成廢不能收標學
習經兵部題請開缺者不雜支食半俸

一難應千總等官因案降調候補未經考驗發
標以前支食無乾馬餉俟發標考驗後雜支
有乾馬餉在於建曠項下動給

一直省難應世職兼職任人員丁憂服滿尙未
當差者仍祇給世職半俸到省候補之日起
支世職全俸

一河南省世職俸由官兵俸餉應扣小建截曠
建曠米折等銀項下動給

一八旗軍功應襲七品八品監生未及歲時先
行支食養育兵錢糧俟及歲後隨旗當差者
照例按品給俸

一駐防世職報捐文職分發省分候補仍兼世
職者應得俸銀仍照最多之數從一支食其
原領米折馬乾銀兩即行停支

同治六年
年覈准

同治十三年校刊

戶部則例卷三 廩祿

三

東陵

西陵及吉林等處駐防馬甲人等承襲京旗騎都尉等

世職並非承祧亦非專辦京旗事務者如伊

祖塋係在原處無人看守准其呈回原處當

差以便守墓其應食俸銀米石准移於該處

支領 同治九年奏准

一滿漢世職等官別兼文武職任者病故後其

應繳長支世職俸銀俸米查明實係赤貧准

其於承襲世職之員應領俸銀俸米內以一

半扣抵一半准其支領以資養贍如未及歲

未當差者亦於應領半俸銀兩米石內以半

俸之半扣抵

中外文職官俸

一中外大小文員八旗官員按品給與俸銀正

從一品歲支俸銀壹百捌拾兩京員俸米玖

拾石

督撫兼尚書銜支一品俸銀兼侍郎銜文二品俸銀凡外官不支俸米

正從二品歲支俸銀壹百伍拾伍兩京員俸

米柒拾柒石伍斗 正從三品歲支俸銀壹

百叁拾兩京員俸米陸拾伍石

八旗從二品散秩大臣照

支三品俸

正從四品歲支俸銀壹百伍兩京員

俸米伍拾貳石伍斗 正從五品歲支俸銀

捌拾兩京員俸米肆拾石 正從六品歲支

俸銀陸拾兩京員俸米叁拾石 滿洲員外郎 陞任司業中

允仍支五品俸六品滿漢侍讀 五品頂帶者仍照本品支俸 正從七品

歲支俸銀肆拾伍兩京員俸米貳拾貳石伍

斗 宗人府宗室筆帖式照給七品俸各部院 七品筆帖式歲支俸銀叁拾叁兩俸米拾

陸石 正從八品歲支俸銀肆拾兩京員俸

米貳拾石 各部院八品筆帖式歲支俸銀貳 拾捌兩俸米拾肆石滿洲漢軍生

監考補天文生照 八品筆帖式給俸 正九品歲支俸銀叁拾

叁兩壹錢壹分肆釐京員俸米拾陸石伍斗

伍升柒合從九品未入流歲支正俸銀叁拾

壹兩伍錢貳分京員俸米拾伍石柒斗伍升

各部院九品筆帖式歲支俸銀貳拾壹兩壹 錢壹分肆釐俸米拾石伍斗伍升官學義學

生考補天文生照九品筆帖式給俸食俸漢 天文生照給九品俸食錢糧漢天文生月支

銀壹兩伍錢季支米九斗京旗及駐防印房 筆帖式月支銀貳兩京旗歲支米貳拾壹石

貳斗本身別有 錢糧者不兼支

孔廟執事官員 三品者二員四品者四員五品者六 員七品者八員八品九品者各十員

於孔氏子 孫內選擇 每員每歲各支俸貳拾兩

一 浙江鹽運使歲支俸銀壹百叁拾兩內除裁汰鹽道俸銀壹百伍兩抵支外其不敷銀貳拾伍兩在於各屬缺俸項下撥給

一 盛京五部文職官侍郎以下司庫筆帖式以上照

在京官例按俸銀數目支給俸米就所近倉口以粟米

一色外郎司以下當差不給供支

一 督撫衙門筆帖式除直隸省向無家口米石

准其支給俸米折色銀兩外其餘均照定例

七品者歲支銀叁拾叁兩八品者歲支銀貳

拾捌兩九品者歲支銀貳拾壹兩壹錢壹分

肆釐

一 天文生充補國子監教習仍准支食天文生

原俸

一 儒學教職均按其品級給予全俸

一 各衙門候補主事等官原係例食正俸之員

又奉

特旨賞給郎中員外郎者或保至免補主事作為候

補郎中員外郎准其支食郎中員外郎正俸

中外武職官俸

一中外綠營武職從一品歲支俸銀捌拾壹兩
陸錢玖分叁釐有奇薪銀壹百肆拾肆兩蔬
菜燭炭銀壹百捌拾兩心紅紙張銀貳百兩
正二品歲支俸銀陸拾柒兩伍錢柒分伍
釐有奇薪銀壹百肆拾肆兩蔬菜燭炭銀壹
百肆拾兩心紅紙張銀壹百陸拾兩 從二
品歲支俸銀伍拾叁兩肆錢伍分柒釐有奇
薪銀壹百肆拾肆兩蔬菜燭炭銀柒拾貳兩

心紅紙張銀壹百捌兩	正三品歲支俸銀	參拾玖兩參錢參分玖釐有奇	薪銀壹百貳拾兩	蔬菜燭炭	拾陸兩	從三品歲支俸銀	參拾玖兩參錢	拾兩	蔬菜燭炭	銀肆拾捌兩	心紅紙張	銀參	拾陸兩	正四	品歲支俸銀	貳拾柒兩參錢	玖分參釐有奇	薪銀	柒拾貳兩	蔬菜燭炭	銀壹拾捌兩	心紅	紙張	銀貳拾肆兩	正五品歲支俸銀	壹拾	捌兩	柒錢伍釐有奇	薪銀	肆拾捌兩	蔬菜燭	炭	銀壹拾貳兩	心紅	紙張	銀壹拾貳兩	從	五品俸薪與正五品同	正六品歲支俸銀	壹拾肆兩	玖錢陸分肆釐有奇	薪銀	參拾參	兩	參分伍釐有奇	從六品俸薪與正六品	同	正七品歲支俸銀	壹拾貳兩肆錢柒分	壹釐	薪銀	貳拾參兩伍錢貳分玖釐	巡捕五	自副將至把總照品支俸銀外每	營員弁	員每月加給米壹石遇閏照支	一八旗頭二三等侍衛均照品支給俸祿其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品之四等侍衛歲支俸銀柒拾兩俸米三

拾伍石

宗室及降調之員例以四等侍衛用者仍食六品俸

一在京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官歲

俸銀陸拾兩俱准入兵丁餉銀冊內按月以

伍兩分支遇閏一體加增其在京各員一歲

俸米貳拾捌石伍斗亦准入兵丁餉米冊內

按四季支領

一在京巡捕五營官弁俸薪銀米照直省綠營

之例於受劄任事後計日起支由該衙門按

季造冊由兵部核明咨部給領其離營官計

日扣存銀米每於季底繳部

一門千總員缺由漢軍補授者與由滿洲補授

之營員一體照缺造支銀米均不得隨旗關

支有旗俸漢俸之異

一各直省營衛武職計日支俸新任官以受劄

任事日期支離任官以離營卸事日任支

軍營 陞任及暫行離任官俸例詳見本卷另條 由外陞調之員未接劄

付未赴新任尙辦舊任之事者照支舊任俸

薪未接劄付及未經引

見先已委辦新任之事者照支舊任俸薪起支新任
心紅馬乾銀兩凡陞調官原任劄事之後新
任任事之前不得援引現任官分發之例請

支俸薪

分發官俸例
詳本卷另條

一凡把總拔補干總交部舊任以後未赴新任
以前委署別營有員之缺應於到署任日起
卽在該署營任內照有員之缺支署任干總
得項如係委署無員之缺應於到署任日起

卽在該署營任內照無員之缺支給署任干
總得項所有舊任俸薪廉乾均以交部日任
支其新拔干總得項均俟接劄赴任之後歸
新拔干總營分造支至所遺新拔干總之缺
委令候補人員接署應照署理暫行離任之
例於截曠項下照銜給半俸照缺給半薪半
廉全馬乾如係委令實任人員遞署兼署其
俸薪養廉等項應照遞署兼署有缺分之例
概歸本任造支

有員之缺與無員之缺作何
支領詳見本門署任官員領

俸條
丙

恩加文職雙俸

一大學士六部堂官俸銀俸米暨各衙門大小
經制文員俸銀欽遵

恩旨加倍支給 五城正副指揮吏日原 其經制文員

在

內廷各館及在供奉

陵寢處專辦事務奏開原缺者仍准照支

恩俸銀兩或雖非經制之員而專派行走處所並無
額缺可補者亦准照支

同治十三年校刊

五部刊例卷七十三 廩祿

三九

恩俸銀兩凡

恩加俸銀自部院經制文員而外世職武員例不給

與又

恩加俸米自大學士六部堂官而外餘官亦不給與

一內務府總管卿郎中員外郎主事內管領副

內管領六品司庫庫長七品鳴贊八品催總

七品八品九品筆帖式六品司胙官傘上頭

自通事七品弓匠四山遠牧長廳長員頂帳

房頭目八品箭匠四山遠龍頭匠頭目

養心殿七品官八品官九品序班

咸安宮六品七品教習

景山官學八品官

圓明園六品總管七品副總管八品副總管

暢春園湯山等處八品總管均支

恩俸銀兩

一戶部司員補放內倉監督仍准支食雙俸

額外官員領俸

一滿漢新進士奉

旨 在六部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者給正俸三年期

滿補缺後兼給

恩俸

一凡保舉人員奉

旨 分部學習者月給公費銀貳兩試看稱職該堂官

奏給七品小京官職銜者給正俸下第舉人

揀選引

見奉

旨分部學習者照七品小京官例給正俸

一

盛京等處官員年滿調京補缺前奉

旨令在部院行走者按其行走職任給正俸

一內閣貼寫中書山候補筆帖式各部院繕本

筆帖式考補係舉人貢生出身者給七品俸

監生生員出身者給八品俸官學生義學生

披甲親軍領催庫使閒散出身者給九品俸

續經中式舉人改品給俸續捐監生改品不

增俸徑由舉人貢監生員官學生義學生等

考補者亦各按品給俸

一凡由

盛京及駐防年滿回京候補之筆帖式籤掣部院

學習者仍支原任筆帖式正俸得缺日照原

員例給俸

一各部服闋假滿開復坐補人員奏留在原衙

門行走並捐納分發各部院衙門行走候選

各官俱不准給與俸銀

一凡部院額外官係考選錄用及出力保奏滿員原係食俸暨等俸錢糧之員漢員原係食俸之員奉

旨試用行走者准給正俸若革職降調不勝外任對品調旗之員奉

旨在各衙門京員上行走者得缺以前不給俸

一唐古忒學喇嘛隨印九品空銜筆帖式行走奮勉賞給額外主事頂戴在理藩院學習行

走人員其未經補缺以前准照額外主事應

支單俸銀數按季減半支給俸銀拾伍兩

一八旗捐納候補外任以京職對品調補在部院衙門額外行走人員其未經補授實缺以前不准給俸

一拔貢分部在七品小京官上學習行走者給予七品正俸其三年期滿該堂官保題留部奉

旨授爲七品小京官准照專辦事務人員之例兼支

七品

恩俸

一各部院滿漢未經得缺及本無額缺人員具呈告病未滿一年病已痊愈者即令在原衙門行走扣足一年方准領俸其由實缺告病之員未屆一年病痊經原衙門奏留者亦俟扣滿一年後該衙門奏准補缺之日方准支領

一滿漢翰林進士出身

召試舉人以中書用及翰詹改用部屬教習進士

以主事用滿漢廕生額外行走人員

嘉慶二十五年

奏准一體給與正俸仍給公費

一凡裁缺另補及病痊候缺等官原任並無事

故奉

旨在京員上行走者按行走職任給正俸其外任欽奉

特旨來京改用京職在職任上行走者毋庸給俸

一各項

同治十三年核刊

各部則例卷三 真祿

三

特用人員奉

旨指明衙門補用先令行走者給與單俸至現在在

京文武官奉

旨以部屬用無論指定部分及籤掣各部行走均照

本身職銜給俸

一旗員現居外任因親老改補京職者先令掣

籤分派各衙門行走仍照例接班銓選未經

得缺以前止准給與公費不食俸祿

一凡捐納到部之主事員外郎郎中等官旋經

中式進士引

見未蒙改官奉

旨以某部主事員外郎郎中即用卽補者於引

見奉

旨指用部屬之日起按照

特用之例起支正俸

署任官員領俸

一八旗奉

旨署理職任官員無本任俸者照署缺給俸有本任俸者不兼支

一六部署任堂官無本任者准支署任正俸有本任者准支本任正俸兼支署任

恩俸

一八旗在京文職官員遇有保題陞署適因丁憂未滿奏明陞授各缺者未經服闋實授以

同治十二年核刊

戶部則例卷三

虞祿

三

前准其照新任支給單俸銀兩

一賞銜署理職任尙未實授人員其本任未經開缺仍支本任俸祿不得照賞銜食俸俟奏明實授之日再行起支新任俸銀

一直省試用官委署陞遷事故員缺准支俸銀馬夫工食暫署差缺不准支給俸銀其馬夫工食按照在任月日正署之員各半分支

一直省挑選二等舉人委署教職凡所署係陞遷事故員缺署缺俸銀齋夫工食准其全支

如暫時署理原官仍應回任者俸齋銀兩按

照在任月日正署之員各半分支

一守備以上暫行離任之缺由試用官署理者

照銜給半俸照缺給半薪均於截曠項下支

銷出現任官兼署或遞署者俸薪均歸本任

造支又守備以上陞遷事故之缺由試用官

署理者俸薪照署缺全支其卽補斯缺先經

委署人員亦照此例辦理由現任官兼署或

遞署者俸薪各歸本任造支凡署任內紙紅

疏戾等銀無論有無原官均歸署任支銷至
千總以下暫行離任之缺委原無得項之候
補千把總等官署理概照守備以上各員之
例於截曠項下照銜給半俸照缺給半薪其
原無得項之候補千把總等官委署陞遷事
故之缺俸薪照署缺全支如各項員弁內原
有世職俸銀并原有全俸可支或武舉生監
投營効力食有馬糧者署暫行離任之缺准
其支食半薪署陞遷事故之缺准其支食全
薪概不支署缺俸銀

特旨分發人員原有一半俸薪可支者署暫行離任
之缺仍支原食一半俸薪署陞遷事故之缺
將原食一半俸薪暫行扣除照署缺支食全
俸全薪並給坐馬二匹乾銀現任兼署者不
給

一出師軍營人員凡有陞補別缺未能卽赴新
任者均以接領劄付之日起支新任俸薪馬
乾凡奉

旨命往軍營辦事人員原無本任俸薪等銀者如委署得缺未經接劄以前止照原銜支俸現缺支薪得缺受劄之日照依軍營陞補之例支給新任俸銀

一出師軍營武職陞拔員缺已經咨到而奉

旨接劄日期未到或軍營出缺文到而遞拔之文未到者其本缺署事各員俸薪有舊任者退支舊任候補者半支建曠其應領馬乾銀兩亦於建曠項下動支已銷署任俸薪馬乾概免

追扣至本缺應領俸薪馬乾等項暫歸空曠

造報各該員奉

旨接劄日期由軍營隨時咨明以憑稽覈

一差派新疆辦事總兵等官員缺令副將等官署理該署員本任不開缺者仍給本任養廉如因委署別缺將本任開缺者准其照署缺酌給養廉十分之七於扣缺養廉項下支銷

一武職署理人地未宜撤任留營差遣之缺照署理暫行離任之缺例支食俸薪

一武職在外陞調不回本任之員交卸原任之
後未到新任以前另奉委署別缺者應照原
無得項之署任官辦理如所署係暫行離任
之缺應於截曠項下照陞調之銜給半俸照
現署之缺給半薪如係陞遷事故之缺俸薪
照署缺全支凡署任內紙紅蔬炭等銀均歸
署任支銷其題陞應行赴部人員離營以後
未即赴部另委署理別缺者以到署任之日
起照候補試用人員委署員缺之例分別支

給俸薪乾廉

駐防官員領俸

一駐防官員額支正俸銀兩外各給家口米石

不另給將軍都統定以四十口副都統定以

三十五口協領定以三十口佐領定以二十

口防禦定以十四口驍騎校筆帖式定以十

二口每口每月各支米貳斗伍升

雲貴總督衙門筆帖

式定以家口十二口每口日支米捌合叁勺
陝甘總督陝西巡撫衙門筆帖式定以家口
十口四川總督山西巡撫衙門筆帖式家口
口數與駐防筆帖式同其每口應支米數四
川總督衙門筆帖式家口月支米
貳斗伍升捌合叁勺餘與駐防同山海關駐

防官員俸米以地抵給副都統給地一百晌

每响六畝 協領七十晌佐領六十晌防禦五十晌

驍騎校筆帖式四十晌 各地應納錢糧交寧遠州旗倉 又直

隸省之保定雄縣滄州三河固安霸州玉田

寶坻東安順義良鄉盧龍遷安昌平密雲采

育里古北口獨石口張家口千家店羅文峪

喜峰口熱河等處暨河南省之開封山東省

之德州山西省之太原浙江省之乍浦水師

福建省之福州水師協領所屬廣東省之廣

州各駐防職任世職等官暨筆帖式均按品

核給俸米與在京旗員同 不另給家口米石

一良鄉霸州東安采育固安寶坻等駐防官員

俸米 嘉慶八年奏准 與滄州保定雄縣等處一體改

支本色在於河南山東二省歲運薊糧內動

撥 所需運腳詳見直隸省駐防應支本折兵米條

一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支領俸銀照外

省官員支領編俸之例一體按日計支遇有

陞調新任以到任日起支舊任以卸事日住

支多支繳回未支補領其支食季俸之城守尉協領如陞遷駐防副都統已將本任季俸關支者照京官陞任外官之例行文任所於下季起再令按日支領新任俸銀

分發武職領俸

一在京巡捕營在外綠旗營分發武職由現任分發者於到營日照原銜支食俸薪由候補分發及原無職銜

特旨分發者到營以後未署缺以前有職銜者照銜給與一半俸薪無職銜者酌給把總一半俸薪如署缺卸事後仍在營當差亦准支食一半俸薪其心紅馬乾等銀概不支給

一揀發各省武職人員到營後保舉陞職於文

到日起照陞銜支食一半俸薪以該省實在接准兵部知

照保案咨文之日
作為文到日期

一隨標學習武舉到標後給與額設馬糧一分其已經保舉送部考驗以千把銜分發候補者給與把總全俸分發各省之武進士給與千總全俸

一武職緣事降級分發各省委用者照所降應得職銜給與一半俸薪革職人員有奉

旨指定職銜分發試用者照指定職銜給與一半俸

薪如未指定職銜分發酌量試用者照無職人員例給與把總一半俸薪

一武職緣事革職旋因勞績奏留本省降補應行送部引

見人員其未經送部以前雖在營効力不准給與一半俸薪俟引

見後到省再給其毋庸引
見者仍照例給與一半俸薪

一現任武職降革開復留標候補者得缺之前

不准給與候補俸薪分發人員降革開復留
標候補者於開復日照應得職銜支給一半
俸薪

一 現任武職奉

特旨簡發別省或奏請帶往別省或水陸改調候補
或裁缺留標另補者俱照原任職銜支給俸
薪其分發侍衛有職無任之員照原職給與
全俸不准支給薪銀

一 臺灣俸滿把總調內以千總候補者於原營

卸事日住支把總俸薪於內地收標日起支
千總一半俸薪

一 八旗漢軍武舉准入巡捕營効力行走五年
後如果當差奮勉准給千總半俸與千把總
一體較拔

一 各省捐納分發武職人員署缺任事方准支
食俸薪其未署缺以前及既卸署以後概不
准支食俸薪銀兩

一 難廕出身因別立勞績保陞官階發標候補

武職人員自到標日起照所保官階支食半俸薪銀其曾經捐納各項人員續保陞階發標候補者仍不淮給予俸薪

同治七年奏准

離任武職領俸

一各直省大小員弁出征離任者其本任俸薪馬乾等銀概准全支在軍前陞補拔補別省之缺其俸薪等銀以陞銜照原任科則由原任支給該家屬收領統由原任省分造銷

一提鎮赴京

陞見及副將以下守備以上預保卓異送部暫行離任者其任內紙紅蔬菜等銀自離任日住支回任日起支其俸薪馬乾銀兩離任以後回

任以前均准全支題陞赴部人員離任以後

引

見以前並同此例若引

見後奉

旨令赴新任或指授他缺及預保卓異人員有奉

旨即授他缺者原支各項均自奉

旨日住支俸滿保題保留送部干總引

見期內俸薪馬乾均准全支

此外尋常補缺引見人員均自離營之日

住支回任之日起支概不准援照此例辦理凡各官回任日期有

與部給限照日期違越者應即自滿限日起

至回任前一日止將俸薪馬乾計日扣除告

假省親展限日期俸薪亦一併扣除造報

一千總把總赴京會試俸薪馬乾銀兩離任以

後回任以前均准全支

一在京旗員於春秋二季俸檔過部後補放外

省綠營武職者其已經入檔俸祿銀米即行

裁除如關俸後補放者將該員領過半年俸

祿之處行知該員任所於下季起支

一 現任提鎮奉

旨署理隔省提鎮出師軍營暫行離任之缺其本任俸薪等銀均准就近在署任省分支食作正開銷若本省副將陞任別省總兵尚未接劄赴任奏留署理本省總兵者亦准其於本省全支新任俸薪半支新任養廉非奏留者不在此例

一 武職各官因人地未宜撤任留營差遣續經派委尋常差使者照在營當差人員例照銜

給與一半俸薪

一 武職題陞應行赴部人員離營以後未即赴部另委署理別缺或先赴新任旋由署任及新任內交卸赴部者於交卸離營日起至引見以前全支原任俸薪馬乾於建曠項下動支

東三省官員俸

一東三省出征人員由軍營蒙

恩指補副都統缺於調回後以副都統銜實補總管

者照給二品俸祿其養廉隨甲錢糧照副都

統減半給與如但賞給副都統虛銜調回後

補放總管者祇給二品全俸其養廉隨甲錢

糧毋庸支給

一黑龍江暨所屬齊齊哈爾城墨爾根城呼蘭

城四處官員並呼倫貝爾所編額魯特佐領

同治十二年校刊

戶部則例卷三

虞祿

四

下官員按品各支全俸呼倫貝爾地方之索倫巴爾虎官員按品各支半俸由京補放之總管副總管仍支全俸打牲之索倫達呼爾官員按品各支半俸其教習壯丁禮節之滿洲總管副總管仍支全俸

一黑龍江所屬布特哈地方鄂倫春人等向設世職佐領四員公中佐領一員驍騎校四員照該省佐領驍騎校歲支俸銀數目給與減半之半俸銀向設委官五名照該處領催月

支餉銀數目給與減半月餉

同治十一年奏准

丁憂當差官俸

一滿洲蒙古人員由外任文職丁憂回旗在原衙門指缺行走及無原任衙門經吏部掣籤分派行走者未經奏署實缺以前按品給與正俸奏署實缺以後一體支給恩俸銀兩其由外省綠營官丁憂回旗在京職上行走者卽按行走職任支給俸祿

一太醫院

御醫吏目醫士等官遇有丁憂照欽天監之例准其

穿孝百日滿後留院當差如籍隸外省人員

臨期酌量給假均住俸三箇月停陞二十七

箇月

一旗員在外任丁憂奉

旨賞假回京百日孝滿後仍回原任者離任期內准
支俸銀其養廉以離任日住支同任日起支

察哈爾官員俸

一察哈爾職任官給全俸世職官給半俸其世
職官兼職任官者以世職半俸職任全俸按
品合較准照最多之數從一支食世職未及
歲末當差者給世職半俸之半凡察哈爾地
方安插之新舊額魯特官俸俱照察哈爾俸
例辦理

一察哈爾每年應需官兵俸餉銀兩由該都統
確覈銀數按春秋二季委員赴部關支其應扣罰

俸借餉均於應領銀內扣除

一察哈爾地方職任官由京補授差往者給與現食俸祿在京入檔關支

一察哈爾所屬之獨石口地方安插移回伊犁

官兵四十八員名所需俸餉即照該處駐防

由直隸藩庫一律支給其本折銀米亦照獨

石口駐防一體由赤城縣撥放

同治八年奏准

丁憂官員俸廉

一各省文員遇有丁憂事故其應支養廉等項即以前聞訃或奉到原籍咨文之日住支

一陞調實任督撫藩臬大員奏報丁憂奉

特旨改為署理留任留營者其養廉仍准全支迨入耗羨奏銷冊內報部查覈

一出師人員丁憂留辦軍營復奉

旨陞任督撫藩臬雖未即赴新任並無署理字樣者准支陞任全廉

同治十三年校刊

戶部則例卷七十三 廩祿

五十三

原品致仕官俸

一凡大臣引年求退以原官致仕者俱准給與全俸其遇京察自陳准令原品致仕者部旗查核應否給與半俸奏明辦理其遇京察原品致仕並部議致仕者概不給與俸祿其應得全俸之員在京於戶部支領在外於藩司衙門支領

一兼有世職旗員補放綠營武職在外呈請休致俟回旗後由旗查驗如尙能當差將世職

仍留本身給予全俸若年邁有病不能任事
戀棧不自告休經上司勒令休致仍留世職
者無論在旗當差與否概毋庸給予俸祿

一八旗休致世職官軍功年歲均屬合例該旗
於世職旁襲後奏准賞俸者各部遵照支給
其世職尙未襲定未經具奏之時中間空缺
日期不准起支世職半俸

一內外一、二品武職大臣因老病奏請休致奉
旨准令原品休致者該旗將伊軍功及食俸年分查
明咨部兵部將或給全俸或給半俸具奏請

旨若非自行奏請奉

特旨令其原品休致者不給俸祿

一內外三品以下官員老病告休均准其原品
休致其曾經出征打仗或殺賊或捉生或受
傷有一、二項功績者年至六十以上俱以可
否賞給全俸請

旨五十以上俱以可否賞給半俸請

旨其出征打仗而未經殺賊捉生受傷及出征未經

打仗而得有功牌者年至六十以上俱以可
否賞給半俸請

旨五十以上俱以可否賞給半俸之半請

旨其雖經出征並未打仗亦未得有功牌者祇准以
原品休致毋庸給與俸祿其年僅四十以上
患病告休雖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受傷得有
功牌亦祇准其原品休致毋庸給與俸祿若
非自請告休經該管上司勒令休致雖有世
職不准給俸

一內外三品以下官員有年老患病不肯告休
至入於軍政及隨時糾參者毋論年歲曾否
出征打仗俱勒令休致不得題請給俸

一並無軍功之世襲官休致後其應襲官未經
承襲之先給以半俸

一三品以下及五品以上老病告休者在京旗
員由該旗奏請休致其曾經出征立功應給
全俸半俸之處均由該旗造冊咨送兵部察
核具奏請

旨在外由該將軍具題兵部具奏請

旨其六品以下官員呈請休致者該處大臣毋庸具

奏將該員立有軍功之處造冊咨部應否給
與俸祿兵部查核具題至並未出征及雖有
軍功年僅四十以上患病告休者在京由該
旗具奏原品休致在外由兵部彙題原品休
致

一內外三品以下官員出有戍兵次數及王公
門下官員人等年老患病告休俱照例准其

原品休致毋庸奏請給與俸祿

一在京及駐防八旗三品以下告休武職由兵
部分別軍功年歲奏准賞俸者或全俸或半
俸均按該員原品以京俸銀米數目支給由
外任文職告休回旗因軍功奏准賞俸者減
原品一等亦以京俸銀米數目支給其王公
門上休致官不得援例請支

一東三省原食半俸旗員因老病告休其曾經
出征打仗應行請俸者該管大臣將該員年

歲出兵勞績及原食半俸之處於題咨內聲明報部核議如例應請給全俸者准給與原食半俸應請給半俸者給與原食半俸之半應請給半俸之半者給與原食半俸之半再減一半其原係無俸之員因老病告休者雖經出征打仗祇准以原品休致毋庸給與俸祿

一綠營提督總兵因老病奏請休致奉

旨准令原品休致者該總督巡撫將伊年歲及出兵打仗受傷事績起部查覈兵部將或給全俸

或給半俸之處具題請

旨若非自行呈請及督撫題奏奉

特旨令其原品休致者不給俸祿

一副將以下守備以上官員因老病告休准其原品休致其曾經出征打仗受傷者無論有無殺賊捉生年六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全俸請

旨五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半俸請

旨如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受傷各項功績俱全者年
至五十以下亦以可否賞全俸請

旨若非自請告休經該管上司勒令休致者不准給
俸

一京外滿漢文武官員奉

旨以原品休致賞食全俸半俸並休致後由兵部奏
准題准賞給全俸半俸者任內降革留任之
案均毋庸覈扣仍照原品支食俸祿

一各省駐防官員老病告休奏奉

諭旨以原品休致並經兵部奏准賞給全俸半俸者
其俸米照在京旗員額支米石之例給予造
入兵馬奏銷報部

一世職兼職任官奏奉

諭旨原品休致賞給全俸半俸者如世職之俸多於
職任支食世職俸銀如職任之俸多於世職
支食職任俸銀均以奉

旨之日起支

一八旗奉

旨休致官員俸銀已經入檔如奉

旨日期在截俸以前入檔俸祿仍不准支食不以任

所奉到

諭旨之日為斷

一予告及休致官員奉

旨賞給全俸者祇支正俸不准兼支

恩俸

其休致官員俸銀已經入檔如奉旨日期在截俸以前入檔俸祿仍不准支食不以任

